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28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俄罗斯联邦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8年5月7日至18日召开了第三十届会议。2018年5月14日举行的第12次会议对俄罗斯联邦进行了审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由司法部长Alexander Kononov任团长。工作组在2018年5月17日第17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俄罗斯联邦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2018年1月10日选出以下人员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以协助开展对俄罗斯联邦的审议工作: 古巴、埃塞俄比亚和菲律宾。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 用于对俄罗斯联邦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0/RUS/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0/RUS/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0/RUS/3)。

4. 比利时、巴西、德国、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克兰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俄罗斯联邦。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俄罗斯联邦指出, 与民间社会合作编写的国家报告详细介绍了自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实现人权方面的主要成就和障碍。

6. 俄罗斯联邦继续努力加强保护人权的国际和国家体制框架。《宪法》规定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优先于国家立法条款。本报告所述期间批准的国际公约包括《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和《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此外,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一向积极参与大会第三委员会、人权理事会、人的方面问题执行会议和其他人权论坛的工作, 并与条约机构和理事会特别程序保持互动。俄罗斯联邦还参加了区域人权组织的活动。

7. 在国家层面上, 宪法法院积极努力保护公民的宪法权利和自由。根据其决定, 对立法做出了一些修订, 旨在加强保护人权的规范框架。

8. 为了提高国家人权机制质量, 俄罗斯联邦在保护公民权利的各个领域任命了区域专员。因此, 俄罗斯联邦保护人权的工作是在联邦和区域两级开展的, 这无疑是实现人权的最重要保证。

9. 俄罗斯联邦已设立了特别单位来打击政府机构内部腐败。执法机构一直在积极调查腐败犯罪。公民可以举报所知的涉腐败事实。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提交法院审理的涉腐败刑事案件超过4万起。根据国际义务, 已将间接贿赂责任确定为刑事犯罪。

10. 俄罗斯联邦已采取多项措施, 保护人们免遭歧视, 促进彼此容忍, 并打击各种形式的不容忍。歧视的定义载于《刑法典》。为了防止基于性别的歧视, 核准了《保障妇女利益国家行动战略》, 并通过了《国家民族政策战略》, 以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 包括基于民族或国籍的歧视。

11.2014年,俄罗斯联邦通过了打击极端主义的战略。刑法对极端主义活动进行了定义,可据以提起诉讼。这些活动包括煽动社会、种族、民族或宗教仇恨;宣传基于社会、种族、民族、宗教或语言的个人优等性或劣等性;宣传和公开展示纳粹或类似标志;公开煽动实施这些行为;大量制作和分发此种内容的材料;以及组织和筹备此类行为,为其提供资金以及煽动实施。《刑法典》载有出于政治、意识形态、种族、民族或宗教仇恨或敌意动机的10多种犯罪。在重大国际体育竞赛期间,特别注意防止种族不容忍和其他极端主义活动。

12.俄罗斯联邦在保护社会弱势群体方面通过了若干政策和战略,包括《国家儿童行动战略》、《教育发展战略》和《国家家庭政策构想》,还正在拟订一份关于防范家庭暴力的法律草案。对于残疾人,俄罗斯联邦已制订若干方案来为其创造舒适的生活条件,让他们融入社会,并促进他们就业。2017年,通过了一项联邦法律,建立了国家保障残疾人获得设施和服务的制度。

13.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俄罗斯联邦已采取进一步措施来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司法系统的数字化正深入发展,程序和监狱改革正在进行。优先考虑剥夺自由的替代惩罚,包括罚款和社区服务,这使得囚犯人数急剧减少。

14.目前,在司法部登记的非营利组织超过22.5万个,其中约有一半面向社会,专注于解决社会问题。那些非政府组织和那些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组织都得到了国家当局的额外支持,包括通过总统特别补助金。

15.政府的一个关键目标是向人民提供社会支助,包括减贫政策,如确定相当于2019年最低限度生活水平的最低工资,提供子女津贴,支持中型企业,包括简化税收制度,加重雇主拖延工资的责任,规定强制性社会保险,以及发展产前中心。

16.教育系统的发展目前以农村地区为重点,包括人权教育以及向公众普及法律知识。

17.《宪法》规定了人数很少的土著人民的权利。俄罗斯联邦已采取了发展民族语言教育的措施,并投入了大量资金,来保护和恢复各民族的历史和文化遗产。

18.在实施民主改革的过程中,当局高度重视有关领域的国际监管经验以及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近年来,在国家法律制度中落实欧洲法院法律立场的工作取得了进展。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9.115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0.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21.斯里兰卡鼓励俄罗斯联邦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合作。

22.巴勒斯坦国欢迎该国支持残疾人的国家计划以及对执行各项建议的承诺。

23.苏丹称赞该国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参与及其自上轮审议以来在体制和法律方面实现的发展。

24.瑞典提出了若干建议。

25.瑞士提出了若干建议。

26.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27.泰国称赞在该国设立了人权专员和总统儿童权利专员。

28.多哥欢迎设立了移民局。

29.突尼斯称赞俄罗斯联邦加强人权机制。

30.土耳其称其密切关注克里米亚局势,特别是克里米亚鞑靼人的安全和福祉,并希望俄罗斯联邦当局采取必要措施,改善他们的状况。

31.土库曼斯坦注意到该国加强了关于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以及民族和宗教不容忍的对话。

32.乌克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33.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该国努力培训执法人员,以打击歧视。

34.联合国王国仍然对俄罗斯联邦人权状况的恶化、该国无视国际承诺的态度及其在该区域,包括在非法兼并的克里米亚的行动感到关切。

35.美国感到关切的是对反对党成员权利的限制。

36.秘鲁提出了若干建议。

37.乌兹别克斯坦欢迎俄罗斯联邦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38.西班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39.越南欢迎修正法律,以减少对在俄罗斯联邦具有牢固社会关系的外国国民的驱逐案件。

- 40.也门欢迎该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41.赞比亚鼓励该国批准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所有国际人权文书。
- 42.津巴布韦欢迎该国努力为孤儿和无父母照顾的儿童提供医疗服务。
- 43.阿富汗称赞该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44.阿尔及利亚欢迎该国对弱势群体的社会援助措施。
- 45.安哥拉提出了若干建议。
- 46.阿根廷祝贺该国参加了第二届安全学校问题国际会议。
- 47.亚美尼亚欢迎该国对各项条约的批准、与人权机制的合作以及保护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的措施。
- 48.澳大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 49.奥地利感到关切的是对结社和集会自由的限制。
- 50.阿塞拜疆称赞该国对各项条约的批准及其司法改革。
- 51.巴林称赞该国为维护人权所做的努力。
- 52.孟加拉国注意到俄罗斯联邦的家庭政策,并鼓励该国进一步保护人权。
- 53.白俄罗斯称赞该国致力于建设性的、非政治化国际人权议程。
- 54.比利时对人权捍卫者的处境表示关切。
- 55.贝宁称赞该国批准了有关儿童权利和贩运人体器官问题的条约。
- 56.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欢迎该国关于卫生、教育、住房和可持续农村发展的措施。
- 57.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该国打击贩运人口和性剥削儿童的措施。
- 58.博茨瓦纳欢迎该国批准各项条约并努力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 59.巴西鼓励该国政府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歧视、仇恨言论和暴力行为。
- 60.保加利亚认可该国《保障妇女利益国家行动战略》的通过以及人权专员的活动。保加利亚注意到该国对集会、言论和结社自由的限制,以及对弱势群体权利的侵犯。
- 61.布基纳法索提出了若干建议。
- 62.布隆迪欢迎该国人权专员的设置、打击腐败的政策以及保护儿童权利的机构。
- 63.加拿大敦促俄罗斯联邦停止侵犯克里米亚少数群体和人权捍卫者的权利。
- 64.智利感到关切的是该国法律免除了对亲属实施家庭暴力的刑事制裁。
- 65.中国祝贺该国在司法保障、生活水平和保护弱势群体方面取得的成就。
- 66.刚果欢迎该国设立了人权专员并制订了面向弱势群体的社会经济措施。
- 67.哥斯达黎加欢迎《2017年至2022年保障妇女利益国家行动战略》。
- 68.科特迪瓦承认该国加强了法律和体制框架,并鼓励其进行人权改革。
- 69.古巴提出了若干建议。
- 70.塞浦路斯鼓励该国政府努力提供社会支助和打击腐败。
- 71.捷克提出了若干建议。
- 72.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注意到该国政府打击种族主义和新纳粹主义的努力。
- 73.丹麦感到关切的是对言论自由的限制以及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歧视。
- 74.厄瓜多尔注意到该国政府为确保平等对待其公民和保护儿童权利所做的努力。
- 75.埃及注意到该国批准了各项国际人权条约。
- 76.爱沙尼亚作了发言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 77.埃塞俄比亚注意到该国批准了多项国际人权条约。

- 78.芬兰关切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人权状况整体恶化，敦促该国政府履行其国际义务，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
- 79.法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 80.加蓬注意到该国设置了总统儿童权利专员。
- 81.格鲁吉亚对俄罗斯联邦境内及其有效控制领土上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示关切。
- 82.德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 83.洪都拉斯提出了若干建议。
- 84.匈牙利鼓励该国政府加强与区域人权机制合作。
- 85.冰岛感到关切的是该国对人民宗教自由的干预以及对人权捍卫者和记者的镇压。
- 86.印度注意到该国为保护弱势群体和打击歧视而采取的措施。
- 87.印度尼西亚注意到该国政府为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所做的努力。
- 88.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该国为提高公民生活质量所做的努力。
- 89.伊拉克注意到该国关于妇女和儿童的国家战略。
- 90.爱尔兰注意到该国为打击对妇女的歧视所做的努力。
- 91.意大利称赞俄罗斯联邦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
- 92.日本欢迎该国保护儿童和残疾人的措施。
- 93.哈萨克斯坦鼓励俄罗斯联邦扩大移民法的范围。
- 94.吉尔吉斯斯坦欢迎该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
- 95.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称赞俄罗斯联邦通过了儿童保护政策。
- 96.拉脱维亚对俄罗斯联邦侵犯基本自由的行为表示关切。
- 97.黎巴嫩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承诺在其人权政策中实行多元化和共存。
- 98.利比亚强调了儿童权利的进步。
- 99.列支敦士登对暂停使用死刑表示欢迎。
100. 立陶宛对俄罗斯联邦未能执行上轮审议期间所接受的一些建议表示遗憾。
101. 卢森堡提出了若干建议。
102. 马达加斯加称赞俄罗斯联邦批准了多项国际文书并设立了移民局。
103. 马来西亚认识到俄罗斯联邦在其人权法律框架中所做的改进。
104. 马尔代夫称赞俄罗斯联邦禁止贩运和剥削儿童的法律。
105. 马里欢迎该国关于妇女权利和减少贫困的战略。
106. 毛里塔尼亚欢迎该国政府通过立法和行政措施，继续努力打击腐败，以保证公共管理的透明度，并且呼吁该国进一步努力打击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缩小性别工资差异。
107. 墨西哥承认该国在土著人民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108. 黑山对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以及仇恨言论表示关切。
109. 莫桑比克承认该国在落实以往建议和批准人权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110. 缅甸承认该国加强了基本权利和自由，特别是为打击性别暴力做出了努力。
111. 纳米比亚欢迎该国最近影响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措施。
112. 尼泊尔欢迎该国新设的人权专员和儿童权利专员。
113. 荷兰呼吁该国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更加宽容，防止歧视。
114. 新西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115. 尼加拉瓜提出了若干建议。

116. 尼日利亚欢迎该国的反腐败措施以及关于加强家庭和不歧视的立法。
117. 挪威提出了若干建议。
118. 巴基斯坦提出了若干建议。
119. 巴拉圭注意到设立了俄罗斯联邦人权专员、总统儿童权利专员和土著人民权利区域专员的职位。
120. 乌拉圭欢迎俄罗斯联邦暂停使用死刑的事实。
121. 菲律宾欢迎俄罗斯联邦在人权方面的诸多积极发展。
122. 波兰担心对克里米亚居民的歧视正不断加深。
123. 葡萄牙欢迎该国为防止体育中出现种族歧视而采取的措施。
124. 卡塔尔强调了促进儿童权利和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重要性。
125. 罗马尼亚注意到促进人权问题的重要性。
126. 卢旺达鼓励俄罗斯联邦通过执行有关的反歧视立法而采取更积极的措施。
127. 沙特阿拉伯祝贺俄罗斯联邦通过了《国家教育发展战略》，将儿童抚养放在了优先地位。
128. 塞内加尔欢迎该国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
129. 塞尔维亚称赞该国政府建设宽容社会的措施。
130. 新加坡欢迎该国为促进妇女平等参与所有领域而采取的步骤。
131. 斯洛伐克对关于骚扰和恐吓律师、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的报道表示关切。
132. 斯洛文尼亚鼓励该国政府采取措施，为民间社会创造安全、有利的环境。
133. 南非提出了若干建议。
134. 大韩民国欢迎俄罗斯联邦为处理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犯罪所做的努力。
13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若干代表团就不属于俄罗斯联邦的一些领土，特别是顿巴斯、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的人权状况提出的一些问题和建议不可接受，因为这些问题和建议不符合人权理事会第5/1号和第16/21号决议规定的普遍定期审议原则。称这些领土处于俄罗斯联邦“有效控制”之下的言论毫无根据。此外，关于俄罗斯联邦“非法兼并”克里米亚的说法也不可接受。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民通过自由、民主的全民投票选择成为俄罗斯联邦的一部分，由此行使了《联合国宪章》和各项基本国际文书赋予的自决权。
136. 因此，俄罗斯联邦的所有法律在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领土上均毫无例外地有效。这些领土上的公民受俄罗斯联邦管辖权的保护，侵犯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居民权利的所有案件均由相关当局处理。俄罗斯联邦随时准备欢迎国际组织的代表前往克里米亚，但前提是按照有关组织的任务和访问俄罗斯联邦领土所适用的规则和程序公正地进行访问。
137. 若干代表团提到俄罗斯联邦存在基于各种理由的歧视，但未向工作组提供事实陈述。这些提法的依据仅仅是大体推定存在据报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宗教或政治信仰，或针对人权捍卫者和记者的歧视。但是，并没有证据证明这种歧视或相关侵犯人权行为的存在。起诉个人的原因只能是刑事违法或行政犯罪，例如违反集会、示威和游行的法律，或者违反监管媒体言论、网络观点或宗教组织活动的法律。没有人会因其政治观点而受到起诉。禁止集会等活动、媒体出版物和宗教活动的决定权在于独立于行政当局的司法机关。这些决定的做出严格遵守俄罗斯联邦法律，包括有关打击极端主义的法律。
138. 同样，一些发言提到了仇恨言论，但未提及任何具体案件。俄罗斯联邦不可能对所有个人观点全面负责。然而，侵犯他人权利或实施违背他人政治或宗教信仰行为的个人都将被追究责任。
139. 至于有关特别是在车臣共和国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权利的建议，调查显示，尚无歧视这些人的事件发生。
140. 被视为外国代理人的非营利组织只要遵守相关行政和法律要求，其民事权利则不会受到影响。大约有76个这样的组织最近调整了其国外筹资安排，目前在开展其章程中申报的各项活动。
14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确认其司法机关独立而公正，关于法院判决具有政治动机的指控毫无根据。
142. 俄罗斯联邦感谢关于需要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社会援助的建议；确实存在提供这种援助的中心，但还需要更多这样的中心。该国已有保障妇女权利的立法，可据以对歧视妇女的个人追究刑事责任。
143. 俄罗斯联邦正积极执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但是，欧洲人权法院的多项决定仍不明确，无法执行。尽管如此，该国将继续与欧洲法院就这些问题进行合作。虽然俄罗斯联邦一向支持批准各项国际公约，但这些公约的执行需要时间。
144. 2012年至2017年，该国政府实施了《国家儿童行动战略》，包括修订《家庭法典》、《民法典》、《刑法典》、《行政罪行

法》、《监护法》和《儿童主要权利保障法》。总统儿童权利专员在儿童保护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专员特别注意保护处境不利的儿童，如孤儿和残疾儿童。该国正做出更多努力，以在法庭上保护儿童权利。

145. 关于劳工和社会保障，俄罗斯联邦首次提高了全国最低工资，使其达到最低限度生活水平的100%，而且今后将就其编制指数。这项措施与类似步骤多管齐下，惠及了300多万贫困工人。此外，该国正努力面向有子女的家庭制订一套津贴和其他形式的支助制度。至于残疾人，该国正推动一项重大举措，为雇用残疾人创造必要条件。过去五年间，该国为残疾人组织提供的补贴增加了150%，还向雇用残疾人的公司提供了支助。该国批准了2017年至2022年的一项计划，其总体目标是增加劳动力市场上的残疾人人数，此外，有一项雇用残疾人的配额机制正经最后审定。

146. 俄罗斯联邦特别重视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支助，目前每年都对所有养老金编制指数，养老金当前增长率超过了通货膨胀率。该国今后将继续采取消除贫困措施，目前正拟订一项系统化方案，以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增加预期寿命。

二.结论和/或建议

147. 俄罗斯联邦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作出答复：

147.1 迅速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多哥)；

147.2 继续考虑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莫桑比克)(也门)；

147.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吉尔吉斯斯坦)(菲律宾)；

147.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斯里兰卡)；

147.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使国家立法与《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完全一致(拉脱维亚)；

147.6 批准2020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包括《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并审查其国家立法，确保与《规约》完全一致(列支敦士登)；

147.7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按《议定书》要求建立国家预防机制(列支敦士登)；

147.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波兰)(匈牙利)；

147.9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塞内加尔)(智利)；

147.10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47.11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列支敦士登)(葡萄牙)(多哥)；

147.12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147.13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因为俄罗斯联邦认为本国已完全履行该《议定书》规定的基本义务(纳米比亚)；

147.14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同时欢迎俄罗斯联邦继续暂停使用死刑并通过有关立法(卢旺达)；

147.15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罗马尼亚)；

147.16 继续推进旨在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行动和倡议(贝宁)；

147.17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147.18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及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马达加斯加)(巴拉圭)；

147.19 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47.20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黑山)(斯洛伐克)；

147.21 正式核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在国家立法中执行其原则(挪威)；

147.22 考虑加入尚未成为缔约国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津巴布韦)；

147.23 加入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169号)及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洪都拉斯)；

147.24 考虑批准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以及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布基纳法索)；

147.25 签署和批准《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以保障健康权和健康环境权(厄瓜多尔)；

147.26 确保按照俄罗斯《宪法》规定, 充分履行俄罗斯联邦的国际人权义务(爱沙尼亚);

147.27 废除允许无视国际人权机构, 特别是欧洲人权法院决定的法律(立陶宛);

147.28 充分遵守国际法院2017年4月19日的临时措施令(乌克兰);

147.29 核准尚未答复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所有访问请求, 并考虑向所有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147.30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巴拉圭);

147.31 向所有国际人权机制发出长期邀请(捷克);

147.32 与包括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在内的国际人权监测机制充分合作, 确保其不受限制地进入整个俄罗斯联邦及非法兼并的克里米亚, 以履行其作为占领部队保障保护人权的义务(爱沙尼亚);

147.33 继续通过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工作, 与所有条约机构和联合国机制进行建设性合作(尼加拉瓜);

147.34 积极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佳做法国际交流(巴基斯坦);

147.35 在处理全球人权议程方面, 继续推行谈判与非政治化的建设性对话政策, 并在人权理事会继续为此提出和组织倡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7.36 根据国际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 大力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彼此平等、相互尊重的合作(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7.37 继续致力于尽可能减少一些国家针对俄罗斯联邦采取的影响享有人权的单方面强制措施的不良影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7.38 反对将人权政治化和利用人权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做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7.39 确保国际人权机制进入被占领的克里米亚(乌克兰);

147.40 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允许国际人权监测员进入克里米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7.41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制度的立法和体制框架(古巴);

147.42 建立独立的促进妇女权益国家机构(洪都拉斯);

147.43 继续进一步强化专员职位, 特别是人权专员职位(印度);

147.44 制订一项全国系统范围内支助和改善老年人生活质量的方案(古巴);

147.45 继续共同努力, 改进和加强人权保护安排(埃塞俄比亚);

147.46 加倍努力, 以提升人民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认识(印度尼西亚);

147.47 建立促进不同人权机制建议后续行动和执行的长期国家机制(巴拉圭);

147.48 考虑建立对人权问题进行协调、落实、报告并采取后续行动的国家机制(葡萄牙);

147.49 建立后续机制并提出报告, 以执行2016年制订的国家容忍方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47.50 确保国内立法符合俄罗斯联邦根据国际法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应承担的义务(波兰);

147.51 按照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 加快修正其国内立法和惯例的进程(津巴布韦);

147.52 恢复国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尊重(乌克兰);

147.53 采取措施, 审查现有立法是否符合国际人权义务, 并为民间社会营造有利的环境(奥地利);

147.54 审查国家立法并采取行政措施, 以解决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自由行使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表达的关切(哥斯达黎加);

147.55 废除或修订立法, 使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 并确保保护见解、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权利(拉脱维亚);

147.56 通过一项全面反性别暴力法,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 并促进承认和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西班牙);

147.57 完成防止家庭暴力的联邦法律起草工作(刚果)(加蓬);

147.58 起草和颁布立法, 明确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对儿童的一切体罚(赞比亚);

147.59 修订《刑法典》, 以便增订条款, 将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征召18岁以下所有儿童的行为明确为刑事犯罪(赞比亚);

147.60 采取必要措施, 修订国家立法, 列入相关条款, 将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征召18岁以下儿童的行为明确定为刑事犯罪(阿根廷);

147.61 废除《外国代理人法》, 确保集会、结社、言论、示威和出版自由不受限制(西班牙);

147.62 废除关于“不良组织”和“外国代理人”的立法(瑞典);

147.63 废除《外国代理人法》和《不良组织法》, 修正模糊而过于宽泛的“极端主义”立法, 以防止利用该立法攻击那些行使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利的人(澳大利亚);

147.64 修订或废除不当限制结社、集会、言论、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立法, 包括《外国代理人法》和《不良组织法》(加拿大);

147.65 废除限制网上和线下言论自由的法律, 包括所谓的“亚罗瓦娅一揽子反恐立法”(瑞典);

147.66 结束利用宽泛而模糊的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立法提起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的做法(瑞典);

147.67 放弃事实上对媒体、议会和法院的行政控制, 并废除或修订将正常社会言论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 如有关“极端主义”、外国代理人、不良外国组织、匿名禁令和网络黑名单的立法, 以及用于将正常社会言论定为刑事犯罪的“亚罗瓦娅修正案”, 使所有法律都符合俄罗斯联邦的人权义务和承诺(美利坚合众国);

147.68 通过全面的反性取向歧视立法, 包括采取措施, 允许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在不担心骚扰的情况下行使其言论自由及和平集会的权利(爱尔兰);

147.69 修订法律, 列入禁止性别歧视的明确规定(冰岛);

147.70 废除据以将“宣传非传统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第135-FZ号联邦法(丹麦);

147.71 继续向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提供国家援助(哈萨克斯坦);

147.72 采取措施, 实施其国家政策, 以确保不分种族、国籍、语言、宗教或信仰的人权和自由平等, 并为相关活动提供适当的政府资金(巴基斯坦);

147.73 加强各级活动, 打击基于民族的歧视以及媒体上的和政治家发表的仇恨言论(吉尔吉斯斯坦);

147.74 集中精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加紧这些努力的同时, 也推进保护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工作(马里);

147.75 采取进一步措施, 有效制止执法人员进行种族定性, 禁止官员和政治家使用种族主义仇恨言论, 遏制某些媒体传播消极定型观念和偏见(纳米比亚);

147.76 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 在《刑法典》中列入歧视定义(黑山);

147.77 继续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尼日利亚);

147.78 修订反极端主义立法, 以有效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同时避免不当的人权限制(德国);

147.79 继续推进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侵略性民族主义、民族不容忍行为和新纳粹主义的行动和举措(贝宁);

147.80 通过确保彻底调查并酌情起诉所有关于种族主义和仇外罪行的指控, 然后示范性地予以惩罚, 继续推行其打击种族主义的政策(科特迪瓦);

147.81 通过防止和打击仇恨言论的国家战略(洪都拉斯);

147.82 采取严厉措施, 以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南非);

147.83 采取更多措施, 打击和阻止传播和宣传鼓励任何形式种族仇恨和歧视或证明其正当合理的基于种族、民族、宗教或社会出身的意识形态、霸权思想或理论(巴基斯坦);

147.84 继续防止体育中的种族歧视行为和针对外国人的行为(塞内加尔);

147.85 加强打击种族歧视的措施, 包括继续努力防止体育中出现种族歧视(巴西);

147.86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 按照国际标准定义一切形式的歧视(斯洛文尼亚);

147.87 加强培训执法机构打击种族歧视和种族定性(南非);

147.88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法, 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等任何理由的歧视(洪都拉斯);

147.89 通过涵盖一切形式歧视的反歧视立法, 并采取措施, 大力减少家庭暴力(德国);

147.90 根据国际义务采取具体措施, 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 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以及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意大利);

147.91 停止基于种族、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格鲁吉亚);

147.92 研究各种措施, 加强对性别歧视和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护和支助系统(马来西亚);

147.93 继续努力协调性别平等, 以保障平等权利(土库曼斯坦);

147.94 采取措施, 以期消除可能助长对个人的性取向歧视的定型观念(阿根廷);

147.95 继续实施《保障妇女利益国家行动战略》, 以期促进性别平等(印度);

147.96 采取措施, 有效促进容忍和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行为和歧视, 确保有效调查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暴力行为, 并对责任人追究责任(荷兰);

147.97 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能够行使其和平集会和言论自由权利, 而不会受到歧视, 也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同时迅速、有效和公正地调查关于绑架、秘密监禁、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以及车臣杀害同性恋行为的所有指控(新西兰);

147.98 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能够自由行使权利, 并在保护证人的同时彻底调查车臣的反同性恋迫害(德国);

147.99 停止迫害被认为是同性恋或双性恋的人(冰岛);

147.100 采取具体行动, 防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 包括废除反对“宣传非传统性关系”的法律(挪威);

147.101 继续提供促进发展的国际援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7.102 分享其在执行《2030年前农村地区可持续发展战略》和对执法人员进行人权教育和培训方面的经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47.103 加紧努力, 编制在颁发采矿和开采自然资源许可证之前对人权享有状况的社会和环境影响评估(印度尼西亚);

147.104 努力审查极端主义活动定义, 以便适当适用《关于打击极端主义活动的联邦法》(大韩民国);

147.105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强化人权视角(秘鲁);

147.106 废除死刑(洪都拉斯);

147.107 适当考虑在法律上废除死刑(列支敦士登);

147.108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全面废除死刑(葡萄牙);

147.109 调查强迫失踪案件, 特别是北高加索地区的案件, 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147.110 确保彻底、有效地调查所有绑架、非法拘留、酷刑和其他虐待以及杀害案件(奥地利);

147.111 确保对北高加索被控侵犯人权的行为展开独立、可信的调查, 并对所有认定的责任人追究责任(澳大利亚);

147.112 加强旨在调查北高加索强迫失踪指控的措施, 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147.113 调查关于拘留中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指控, 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德国);

147.114 加强打击家庭暴力的努力(意大利);

147.115 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并废除免除对家庭暴力刑事制裁的立法(爱沙尼亚);

147.116 继续努力通过一项反对家庭暴力的法律(沙特阿拉伯);

147.117 加强防止和打击家庭暴力的工作(吉尔吉斯斯坦);

147.118 改善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支助服务, 包括获得社会心理支持的途径、教育中心和对受害者的庇护(马尔代夫);

147.119 通过国家立法, 禁止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 包括家庭暴力, 并确保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照顾(墨西哥);

147.120 加强打击家庭暴力和促进增强妇女权能的努力(缅甸);

147.121 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 并废除“禁止职业”清单, 不再限制妇女的就业权(巴拉圭);

147.122 加强有关措施, 打击家庭暴力, 特别是性别暴力, 包括通过和执行具体立法, 以确保调查和起诉家庭暴力案件(卢旺达);

147.123 有效调查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及活动人士的所有暴力案件, 包括侵犯其言论和集会自由权利的案件, 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黑山);

147.124 确保在整个俄罗斯联邦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权利, 包括调查对车臣人权活动人士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长期迫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7.125 调查车臣对同性恋的拘留、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 并采取必要措施, 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智利);

147.126 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基于仇恨的暴力事件，包括2017年关于车臣大规模拘留和杀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以及实施酷刑的报道(加拿大)；

147.127 调查所有关于攻击或威胁人权捍卫者、律师、记者、民间社会活动人士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报道，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挪威)；

147.128 调查对民间社会成员的攻击，包括对车臣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攻击，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同时向受害者提供法律补救(立陶宛)；

147.129 调查对车臣等地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压制(卢森堡)；

147.130 加大打击人口贩运的力度，并考虑制订相关国家行动计划的可能性(卡塔尔)；

147.131 立即释放被非法拘留或判刑的乌克兰公民(乌克兰)；

147.132 释放在俄罗斯联邦和被占领的克里米亚关押的所有政治犯(美利坚合众国)；

147.133 确保公共拘留监测委员会的独立性，并确保其资源充足，以透明的方式选择成员(瑞士)；

147.134 采取措施，改善监狱系统对涉嫌和被控犯罪的有子女妇女的审前羁押条件(埃及)；

147.135 利用非政府组织和宗教组织的潜力，解决从被剥夺自由场所释放的人员问题，让他们有效融入社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7.136 关于非法兼并的克里米亚，将人民理事会从“极端组织”名单中删除，取消对其活动施加的所有限制，并立即停止将克里米亚囚犯送到俄罗斯联邦服刑的做法(捷克)；

147.137 继续努力改进其司法制度(苏丹)；

147.138 继续实施司法制度改革和司法行政改革(安哥拉)；

147.139 继续改进司法制度，目的是确保法院的透明度并确保所有公民都能诉诸司法(亚美尼亚)；

147.140 继续努力加强司法制度的适当运作并确保公平审判权(奥地利)；

147.141 尊重公平审判权，并确保有效补救被控违反正当程序的行为(法国)；

147.142 继续推进长期司法制度改革，并继续加强有关措施，增进公众对司法制度和司法公开的信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7.143 继续努力使刑事立法进一步自由化和人性化(哈萨克斯坦)；

147.144 加倍努力使刑事立法自由化和人性化(尼加拉瓜)；

147.145 努力平等、无歧视地执行有关保护个人及公众自由的法律规定(黎巴嫩)；

147.146 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腐败(日本)；

147.147 继续努力和承诺打击腐败(尼日利亚)；

147.148 继续推进旨在打击一切形式腐败的努力，并扩大教育方案，提升对这一现象的认识(卡塔尔)；

147.149 通过调查关于酷刑和其他侵犯人权和虐待行为的报道并对责任人追究责任，从而证明俄罗斯联邦的法律适用于车臣(美利坚合众国)；

147.150 结束对攻击记者和人权活动人士行为的有罪不罚，并确保民间社会和反对派政治家有一定活动空间，不必担心遭到报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7.151 通过修订《刑法典》第282条、《行政罪行法》第5.62条和《劳动法典》第3条，维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权利(新西兰)；

147.152 确保通过自由、公平的选举进行政治竞争，包括公平参与政治进程(加拿大)；

147.153 继续放松对媒体报道的管制和对互联网的审查，以保障和促进行使言论自由(日本)；

147.154 充分确保人人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爱沙尼亚)；

147.155 加强促进言论与和平集会自由的人权保障(秘鲁)；

147.156 废除限制合法行使言论、结社和信仰自由权利的法律法规(挪威)；

147.157 避免拘留和平示威游行的参与者，并确保对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的警察追究责任(瑞典)；

147.158 停止以出于政治动机的借口为由，通过不授予许可来阻挠和平示威游行的作法(瑞典)；

147.159 确保任何人，包括人权捍卫者和记者，都能行使其言论自由权，包括在网络上行使权利，而不必担心遭到报

复(瑞士);

147.160 结束其过度禁止公共集会以及对集会地点、时间和方式规定过多条件的例行做法(丹麦);

147.161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充分享有言论自由,特别是新闻自由,结束对某些网络资源的访问限制(卢森堡);

147.162 维护《宪法》规定的集会和言论自由权利(新西兰);

147.163 保障《宪法》规定的全体人民的结社自由,包括记者、律师和人权捍卫者的结社自由(博茨瓦纳);

147.164 使管辖公共集会的立法及其执行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新西兰);

147.165 根据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尊重集会自由权,包括废除《刑法典》第212.1条或使其符合国际标准(比利时);

147.166 完善现行法律和惯例,保障言论自由、媒体自由和记者安全(波兰);

147.167 保障言论自由,特别是网络言论自由,以及媒体自由(法国);

147.168 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有关新闻和信息自由的建议(格鲁吉亚);

147.169 继续努力保护记者免遭暴力和恐吓,并加强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新闻自由代表合作(奥地利);

147.170 确保独立调查针对独立记者的暴力和恐吓案件,并有效地将行为人绳之以法(比利时);

147.171 防止和调查基于可疑指控而对人权捍卫者、记者、政治行为者和民间社会成员的殴打、威胁和审判(加拿大);

147.172 为防止、保护和调查可能针对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的恐吓、暴力和报复行为,建立体制机制(哥斯达黎加);

147.173 确保执法当局为防止和打击针对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的罪行而展开有效、公正的调查,以追究行为人的责任(罗马尼亚);

147.174 释放所有因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而被拘留或因发表批评或不同意见而被判刑的记者,包括就政治事件或非法兼并的克里米亚的地位发表批评或不同意见的记者(斯洛伐克);

147.175 采取有效而可信的措施,保护和促进行使和平集会自由、见解和言论自由及结社自由的权利(斯洛伐克);

147.176 使管辖公共集会的立法及其执行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确保对侵犯集会自由行为的任何制裁不会对行使集会和言论自由造成不当障碍(斯洛文尼亚);

147.177 确保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免遭威胁和恐吓,确保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斯洛伐克);

147.178 停止限制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格鲁吉亚);

147.179 确保保护人权捍卫者,特别是在北高加索(法国);

147.180 保障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有效行使,允许人权捍卫者和政治活动人士开展工作(卢森堡);

147.181 采取扩大民间社会活动空间的措施,特别是审查有关法律规定的措施(大韩民国);

147.182 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和保障人权方面继续开展并加强与民间社会的有意义的合作(缅甸);

147.183 确保民间社会的工作免遭限制,废除《外国代理人法》和《不良组织法》(捷克);

147.184 审查现行的限制性法律框架,特别是《外国代理人法》、《不良组织法》及打击极端主义法(爱沙尼亚);

147.185 确保《关于打击极端主义活动的联邦法》不被任意用来限制言论自由(捷克);

147.186 使《外国代理人法》和《不良组织法》符合该国国际义务,并确保民间社会能够得到国外伙伴的支持(德国);

147.187 废除《外国代理人法》和《不良组织法》(冰岛);

147.188 修订《外国代理人法》和《不良组织法》,以确保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组织能够按照国际法和人权标准开展合法的活动(爱尔兰);

147.189 废除《不良组织法》(法国);

147.190 考虑修订关于“打击极端主义”和“外国代理人”的现行立法,以便根据国际义务,更准确地界定对基本自由的限制(意大利);

147.191 审查其监管非政府组织运作的法律,特别是关于非商业化组织的联邦法律和联邦《不良组织法》,并按照以往建议,使之符合国际人权法(芬兰);

147.192 废除据以宣布非政府组织为“外国代理人”和“不良”组织的立法(新西兰);

147.193 废除《外国代理人法》和《不良组织法》(立陶宛);

147.194 修订所谓的《外国代理人法》，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包括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能够开展活动，而不必担心依法遭到污名化或惩罚(荷兰);

147.195 审查关于非政府组织运作的法律，例如关于非商业化组织的第121号法律，并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惯例和标准(墨西哥);

147.196 实施有关方案，旨在消除对促进人权和政治意见多样化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限制性环境(罗马尼亚);

147.197 继续采取步骤，加强国家当局与民间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合作与协调(菲律宾);

147.198 增加联邦预算每年对印刷和电子媒体具有重要社会意义的项目的奖励赠款(埃塞俄比亚);

147.199 避免仅仅因和平的宗教信仰活动而将宗教团体列为“极端主义”，例如就像对待耶和華见证人那样，从而维护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新西兰);

147.200 重新审议最近将耶和華见证人宣布为非法团体的做法，停止对他们的迫害(西班牙);

147.201 停止因耶和華见证人行使宗教自由而对他们的攻击(冰岛);

147.202 尊重其国际义务并修订其立法，确保俄罗斯联邦的耶和華见证人信徒能和平享有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丹麦);

147.203 避免即使宗教团体和平开展宗教信仰活动，也以极端主义为由予以禁止，并且撤销对其成员的行政指控和刑事指控(卢森堡);

147.204 避免将宗教团体定为“极端主义”，并确保它们全面实践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芬兰);

147.205 废除2013年将“侮辱信徒宗教感情”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法国);

147.206 遵守宪法对宗教自由的保障，确保宗教团体免遭歧视(澳大利亚);

147.207 加紧努力，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包括确保所有个人建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巴西);

147.208 采取进一步措施，处理人口贩运问题，包括加强国际合作，并加大努力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斯里兰卡);

147.209 继续采取打击人口贩运的积极的国家和国际措施(白俄罗斯);

147.210 进一步努力打击有组织犯罪，包括打击人口贩运(亚美尼亚);

147.211 采取进一步措施，有效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贩运，并完善对贩运受害者的援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47.212 出台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的全国行动计划(巴林);

147.213 继续努力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取得切实进展(土库曼斯坦);

147.214 继续向传统家庭提供支助，并为促进和维护传统伦理和家庭价值观的国际努力做出贡献(埃及);

147.215 确保实施《2025年前俄罗斯联邦国家家庭政策构想》规定的措施(白俄罗斯);

147.216 为其人民实行全国社会保障(尼加拉瓜);

147.217 为其公民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古巴);

147.218 加强旨在确保落实其公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长期工作(古巴);

147.219 通过改进相关培训方案，除其他外，继续努力减少失业(埃及);

147.220 采取措施，促进男女在所有职责层级上的就业和职业机会平等(阿尔及利亚);

147.221 努力降低该国农村地区年轻人的失业率(塞尔维亚);

147.222 继续促进相关政策，增加农村地区年轻人就业机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47.223 继续采取积极的政策措施，以增加就业，特别是提高农村地区和偏远地区青年就业率(中国);

147.224 继续执行有针对性的社会支助政策，以减少贫困和提高公民的劳动前景(新加坡);

147.225 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增加人民收入，推进减贫(中国);

147.226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社会平等，并缩小城乡人口福祉差距(乌兹别克斯坦);

147.227 继续大力发展卫生保健, 增加预期寿命(中国);

147.228 加强旨在促进个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方案, 特别是旨在减少烟草和酒精消费的方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7.229 在双性人的年龄足以授予自由、知情同意之前, 禁止对其进行非自愿医疗干预, 但干预对其生命机能发育绝对必要的情况除外(西班牙);

147.230 继续采取措施, 完善边远地区和农村地区获得卫生服务的途径, 并为获得此类服务提供便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7.231 作为促进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方案推进工作的一部分, 继续采取适当措施, 减少吸烟和饮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7.232 执行必要步骤, 确保儿童获得免费基础教育, 特别是那些来自农村地区和弱势群体的儿童(巴勒斯坦国);

147.233 继续努力促进儿童获得免费基础教育, 特别是那些来自农村地区和弱势群体的儿童(阿尔及利亚);

147.234 确保普及优质教育(菲律宾);

147.235 批准《安全学校宣言》及其指导方针(阿根廷);

147.236 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 考虑采取旨在提高公共服务提供系统效率、加强其问责制的措施(阿塞拜疆);

147.237 加强法律框架, 打击人口贩运, 特别是影响妇女和儿童的贩运(波兰);

147.23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防止对妇女的暴力和不容忍行为, 不论是基于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的暴力和不容忍行为, 还是基于性取向的暴力和不容忍行为, 均予以防止, 保障她们每一个人都免遭歧视的权利(瑞士);

147.239 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突尼斯);

147.240 加强政府措施,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智利);

147.241 采取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有效步骤, 包括确保所有行为人受到起诉和惩罚(博茨瓦纳);

147.24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调查对家庭暴力的指控并起诉这种暴力的行为人(布基纳法索);

147.243 继续努力保护妇女权利、防止家庭暴力(越南);

147.244 加倍努力,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秘鲁);

147.245 制订消除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全面框架(塞浦路斯);

147.246 继续努力确保作为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的妇女和女童能诉诸法律(加蓬);

147.247 继续采取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有效步骤(罗马尼亚);

147.248 继续努力打击各个层面对妇女的歧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47.249 制订和执行措施, 促进和保护两性平等及增强妇女权能, 打击基于性别的歧视(巴西);

147.250 执行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的措施, 制订消除重男轻女态度和有关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和社会中角色和责任的定型观念的战略(乌拉圭);

147.251 采取必要措施, 消除有关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和社会中角色和责任的定型观念(阿富汗);

147.252 全面实施《2017年至2022年保障妇女利益国家行动战略》, 以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消除性别定型观念, 保证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决策(纳米比亚);

147.253 继续努力实施《2017年至2022年保障妇女利益国家行动战略》, 为妇女充分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生活领域创造条件(孟加拉国);

147.254 继续努力实施《2017年至2022年保障妇女利益国家行动战略》, 目的是为妇女充分、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创造条件(苏丹);

147.255 推动执行《2021年国家议程》, 特别重视支持妇女参与公共生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47.256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 促进妇女权利及其对决策的政治参与(尼泊尔);

147.257 执行有关方案, 以提升妇女对自身权利及其可用来保护自身权利的补救措施的认识(菲律宾);

147.258 确保拨出充足资源, 以全面、有效地实施《保障妇女利益国家行动战略》(新加坡);

147.259 努力消除限制妇女教育和社会参与的性别定型观念(大韩民国);

147.260 加强劳工立法, 以便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并确保这类立法不歧视职业妇女(墨西哥);

147.261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伊拉克);

147.262 采取具体措施, 结束对妇女的歧视, 特别是废除禁止妇女从事的职业清单(比利时);

147.263 废除禁止妇女从事的职业清单, 批准欧洲委员会《伊斯坦布尔公约》(法国);

147.264 加强旨在促进男女就业和职业机会平等的措施(科特迪瓦);

147.265 继续执行旨在为妇女充分、平等参与社会创造条件的政策(安哥拉);

147.266 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 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获得基本保健服务(阿富汗);

147.267 继续努力消除童工现象(阿塞拜疆);

147.268 加紧工作, 打击对儿童的贩运和性剥削(吉尔吉斯斯坦);

147.269 采取措施, 通过调查和大力起诉从事贩卖和贩运儿童犯罪的人, 并为贩运儿童受害者提供康复和重返社会机会, 确保消除这类犯罪(泰国);

147.270 加大努力帮助贩运儿童受害者康复和重返社会(马尔代夫);

147.271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和性剥削(突尼斯);

147.272 继续努力打击对儿童的剥削和性虐待(秘鲁);

147.273 继续努力防止对儿童和青少年的一切形式暴力, 包括对未成年人的性虐待, 并确保他们能诉诸法律, 获得赔偿(厄瓜多尔);

147.274 继续向儿童提供其享有充分人权所必需的支助和机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47.275 继续加强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行动和方案(斯里兰卡);

147.276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权利(马来西亚);

147.277 为儿童权利专员办公室有效提供充足资源, 以促进和保护所有儿童权利(纳米比亚);

147.278 继续努力为有子女的家庭提供国家支助并改善其生活条件, 包括通过增加养恤金(巴基斯坦);

147.279 结束在社会任何领域对儿童任何形式的体罚, 并推广以非暴力替代办法作为惩戒措施(乌拉圭);

147.280 颁布立法, 明确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体罚儿童, 包括在家中体罚(黑山);

147.281 继续努力减少住在儿童保育机构的儿童人数, 包括残疾儿童。强调支持父母履行育儿责任(埃及);

147.282 进一步完善有关机制, 防止煽动儿童犯下危害人类生命和健康罪行的信息传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7.283 继续努力确保实现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7.284 加强保护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保加利亚);

147.285 继续协助和促进残疾人就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47.286 优先考虑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南非);

147.287 加强服务于最弱势群体, 特别是与家人生活的儿童以及残疾人的法律框架和社会方案(黎巴嫩);

147.288 继续采取措施, 向人民, 特别是残疾人、退休人员、儿童和妇女提供社会援助(利比亚);

147.289 继续确保残疾儿童接受教育、适应社会和融入社会(巴基斯坦);

147.290 审查和加强为残疾人家庭提供支助的制度(塞浦路斯);

147.291 加强保护残疾人权利, 包括加快通过联邦法律草案, 并明确规定轮椅使用者享有无障碍出入公寓大楼的权利(匈牙利);

147.292 继续采取措施, 保障老年人和残疾人权利(乌兹别克斯坦);

147.293 加紧努力, 推广和保护土著人民语言, 包括通过教育制度, 以及采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措施(尼加拉瓜);

147.294 加强法律框架, 以确保土著人民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南非);

147.295 继续让土著人民代表积极参与有关保护其权利的国际活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7.296 继续加强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政策(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47.297 改善土著人民的不稳定状况(爱沙尼亚);

147.298 协调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各项法律，特别是关于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法律，并特别关注对其自然环境的保护(匈牙利)；

147.299 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有效措施，保护所有少数群体并让其融入社会(马来西亚)；

147.300 采取更多措施，减少少数群体代表的无国籍状态(塞尔维亚)；

147.301 继续向少数群体提供社会支持措施和福利(印度)；

147.302 继续支持所有少数民族保护其语言、文化和传统(印度尼西亚)；

147.303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对罗姆人的歧视(秘鲁)；

147.304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移民融入社会(越南)；

147.305 加强执行政策，减少未登记者人数，特别是无国籍人士、难民、临时居留证持有者和属于某些少数群体的个人(安哥拉)；

147.306 加紧努力，结束无国籍状态，特别是通过制订保障措施，保证对在该国出生的所有儿童进行出生登记，包括无国籍儿童和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泰国)；

147.307 利用该国影响，便利国际观察员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乌克兰东部和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地区(澳大利亚)；

147.308 执行大会关于乌克兰领土完整和克里米亚的有关决议(乌克兰)；

147.309 废除在被占领的克里米亚实施的俄罗斯联邦法律，并尊重乌克兰的现行法律(乌克兰)。

148. 俄罗斯联邦认为，下列各项建议因完全或部分不符合事实，故与审议无关，亦不符合人权理事会第5/1号和第16/21号决议规定的审议依据，因此，俄罗斯联邦将不予审议：

148.1 授权国际人权监测机构全面接触俄罗斯联邦及其有效控制下领土的所有联邦主体(挪威)；

148.2 结束对所有人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的法律和政治限制，包括对非法兼并的克里米亚和俄罗斯联邦所支持的武装团体控制的乌克兰领土上的克里米亚鞑靼人的限制(立陶宛)；

148.3 允许所有国际人权机制自由、无阻碍地进出乌克兰的克里米亚和顿巴斯以及格鲁吉亚的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立陶宛)；

148.4 停止侵犯俄罗斯联邦有效控制下的格鲁吉亚各地区居民的人权(格鲁吉亚)；

148.5 允许人权高专办和其他相关人权监测机制全面、无条件地进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格鲁吉亚)；

148.6 承担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其作为非法被占领土的占领国应承担的一切义务(乌克兰)；

148.7 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就被占领的克里米亚和顿巴斯侵犯人权案件所颁布的所有临时措施(乌克兰)；

148.8 结束对克里米亚的非法占领，结束支持乌克兰东部和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区域的分离主义团体(澳大利亚)。

14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was headed by H.E. Mr. Alexander Kononov, Minister of Justi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Mr. Alexander Kononov, Head of the Delegation, Minister of Justi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r. Mikhail Galperin, Deputy Head of the Delegation, Representativ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t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H.E. Mr. Gennady Gatilov,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Mr. Sergey Antipov — Head's Assistant, Main Directorate of the Military Police, Ministry of Defen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s. Natalia Antonova,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grated Analysis and Forecasting,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rotect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s. Oksana Anufrieva, Assistant,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Enviro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s. Veronika Ataulina, Deputy Head of Secti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Children's Rights Commissioner for the Presid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r. Valery Boyarinev, Deputy Director, Federal Penal Correction Service;

Ms. Ekaterina Dobrodeeva, Head of Section, Departmen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Businesses and Competi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r. Oleg Dun, Senior Prosecutor, General Department for Criminal Court Proceedings, Prosecutor General's Offi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r. Abdulgamid Bulatov, Head of Division, Federal Agency on Ethnic Affairs;

Mr. Aleksei Goltiaev, Senio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Mr. Artem Kiryanov, First Vice-President, Commission on Public Control, Public Expert Examination, and Cooperation with Public Councils, Civic Chamber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r. Vitaly Kokh, Deputy Head, Main Directorate of the Military Police, Ministry of Defen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s. Marina Korunova,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Humanitarian Cooperation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s. Olga Kuksina, Assistant,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s. Anna Kuznetsova, Children's Rights Commissioner for the Presid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r. Yuriy Martynov, Senior Expert, Main Directorate of the Military Police, Ministry of Defen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r. Yuriy Mikhhe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Ms. Olga Savina, Senior Expert, General Administration for Protection of Public Order and Interaction with Executive Authoritie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Constituent Territories,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s. Julia Shekhovtsova, First Deputy Head, General Department for Criminal Court Proceedings, Prosecutor General's Offi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s. Tatiana Shlychkova, Head of Section, Department for Humanitarian Cooperation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r. Evgeny Silyanov, Director, Department of the State Policy in the Sphere of Children's Rights Protec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r. Pavel Sminov, Assistant, Offic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t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s. Svetlana Solovyeva, Director,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Healthcar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r. Andrey Timofeev, Deputy Head, Main Organizational and Inspections Department, Investigative Committe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r. Alexey Tsygankov,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Policy in the Sport Area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Spor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s. Nigina Umarova, Head of Section,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r. Evgeny Ustinov, Counsellor, Department for Humanitarian Cooperation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s. Larisa Vertaeva, Head of Section, Office of the Children's Rights Commissioner for the Presid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r. Dmitry Vorobiev,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Mr. Nikita Zhukov,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Ms. Maria Zinovieva, Senior Expert, Department of Economic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